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一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5282-10號

函，聲稱現行並無禁止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同時集債權人及債務人法人代表於一身之不合理現象，此一不合理之現象固然無法令禁止，但此一事實卻明白顯示該宮主事者之誠信原則實為可疑，該宮董事長固可欺法之不全而玩法弄璋，然而貴府身為主管單位，竟置社會大眾信徒之權益於不顧，無視此一嚴重威脅信徒大眾權益之情事，至今未曾主動採取適當之措施（如對社會大眾公開事實），實在令人懷疑貴府相關主管單位有包庇縱容之嫌，本席要求貴府立刻對此嚴重威脅信徒大眾權益之情事，主動採取適當之措施，如對社會大眾公開事實；同時請政風單位針對此案立刻進

行調查，查處相關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是否有違法情事已由本府民政局移請司法機關及政風單位調查中，以期真相大白。

一一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10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四年起定存與利息呈不規則反向變動，其因為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上，利息亦連同轉帳。請問貴府該宮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利息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請貴府查證提交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利息轉帳提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金額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故本府未予審核。

一一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